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吳委員豐山
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秀如 高委員鳳仙
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
趙委員榮耀

請假委員：馬委員以工

列席委員：洪委員德旋 周委員陽山 劉委員玉山
李委員炳南

列席人員：陳副秘書長吉雄 文參事麗卿
蔡執行秘書展翼 吳主任惠鶯
林調查官淳森 林秘書宗賓 宋秘書永興
王秘書增華 柯秘書博修

主席：林鉅銀

記錄：宋永興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3屆第6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召集人及委員聘任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工作簡報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本會工作簡報准予備查。

二、本會97年度工作計畫中之巡（訪）察工作可繼續辦理，但儘量勿與七常設委員會業務重疊。

其餘則參考發言委員意見重新調整，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篩選攸關人權事件之剪報資料，並簡要敘述其背景，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除提供本會每位委員 1 本「第 3 屆監察院人權保障彙總報告」，另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對該二草案所表示之意見，送請委員參考。

四、研修「本會審議案件性質分類及編製說明」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研議案件統計表中之案件性質、權利主體列為二張表。並參考委員發言意見及邀集統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討後，重新調整修訂，再行提會討論。

五、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司法院函復：「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之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決定駁回後，其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仍維持原決定，惟均漏未審酌足生影響於決定之證據，有損渠權益案，作成調查意見，函請研擬修正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六、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復：「本部受理民人申請不當審判案件裁判（處分）書類，已按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七、94年7月14日內政部函本院及各中央機關，就前立委高○及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陳情，於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基本權利未獲保障前，暫緩實施國籍法中入籍考試之規定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查。

八、報告事項第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九、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監察業務處移由本會處理之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陳訴人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可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簽奉召集人核定後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林前委員將財調查：「據訴：目前各看守所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86年2月20日檢仁所甲字第1670號行政函釋對於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等規定，且未依法通報法院或檢察署核准；又違法限制羈押被告接見及通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留會參考，並列入司法類、司法受害者類案件統計。

六、密不錄由。

七、密不錄由。

八、林前委員秋山、廖前委員健男、林前委員時機調查：「93年8月24日艾莉颱風過境，石門水庫洩洪，導致自來水原水混濁，隔日起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留會參考，並列入環境類、其他類案件統計。

九、密不錄由。

十、李前委員伸一、林前委員時機、黃前委員守高、廖前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調查：「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留會參考，並列入司法類、司法受害者類案件統計。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謝前委員慶輝、黃前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因健保收入及支出失衡，發生財務困窘，而實施之『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有妥適之配套措施，嚴重損及民眾就醫權益，並影響醫院經營生存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留會參考，並列入社會類、其他類案件統計。

十三、趙委員昌平、廖前委員健男、李前委員伸一、張前委員德銘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之『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僅著重於疾病發生後之處理，未涵蓋降低癌症發生率之評析，顯示我國癌症防治策略有所不足；另報導：養殖鮭魚比野生鮭魚所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致癌物質高近十倍，引發消費者疑慮，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之處置，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留會參考，並列入社會類、其他類案件統計。

十四、「本會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乙案之研究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本會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工作緩議。改為規劃與國內人權團體交流、合作，從中汲取經驗與本會業務之相關資訊，如案件分類方式或其他議題等，請擬具計畫提會討論。
- 二、平時應注意國外人權團體到國內訪問之訊息，俾可安排到院訪問、座談，建立合作平台。

散會：下午4時45分

主 席：林 鉅 銀